天津市审计局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IMG_256IMG_257](javascript:void(0);)[IMG_258](javascript:window.print())

2022年，市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坚持恪守审计权力边界，规范审计执法行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审计之为规范公权力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亮点成效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法治学习，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有关会议精神组织学习讨论。编制《审计干部应知应会法治知识汇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新提任处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增强领导干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问题的能力。局党组研究制定中央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2022年度审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审计监督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健全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制度机制和运行模式，持续加强对全市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着力抓好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和议定事项的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建立督办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切实把党的领导细化、实化、制度化。

（二）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审计监督中关注被审计单位履行部门或单位职责、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情况，发现违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招投标工作中未落实中小企业优先等问题，及时予以揭示并督促整改。盯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促进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我市“双万双服促发展”各项要求，增强审计为民意识，推动服务企业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做。在各类采购事项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以及我局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诚信台账，确保合同款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维护政府部门公信力。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核把关任务。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制定《天津市审计机关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推动全市审计机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天津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全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行为，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天津市审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清理的全程管理。制定《天津市审计约谈办法（试行）》和《天津市审计局审计整改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落实党中央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加强源头综合治理，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四）持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严格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和《天津市审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确保决策程序规范。持续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交集体决策的事项，原则上均在会前提交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法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效降低决策风险。依托办公系统开发在线审查功能，提高合法性审查工作效率。邀请专家学者为局领导班子讲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修订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服务集体决策、服务依法审计、服务机关运行管理。按要求编制我局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五）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提升审计业务质量，为审计执法人员开展系列专题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修订《天津市审计局普法责任清单》，分两批向市司法局报送优秀“以案释法”审计案例。围绕审计干部工作和生活中的常见违法违规问题，讲解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邀请专家学者对行政处罚程序进行专题深入解读，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行为。针对审计署对地方审计机关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新修订审计法实施以来的审计执法实践，对审计执法中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解读。组织开展网上旁听庭审活动及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全市审计机关2022年度新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和执法证注册培训考试。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选，促进全市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六）深入推进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发挥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按照我局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具体到人。严格在外执行任务人员管理，审计组、驻村帮扶组、下沉社区人员严格遵守被审计单位、帮扶村以及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规定，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积极协助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七）着力构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新格局。

制定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任务职责，组织开展2022年度政务公开和信访工作专题培训，讲解政务公开实务中行政争议的化解路径，解读新修订《信访工作条例》，研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案例，进一步提高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审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掌握依法妥善处理复议诉讼和信访等工作必备的法律知识。在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来访群众在依法依规答复的同时，注重沟通的方式方法，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积极争取群众理解。2022年，我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裁决案件数为零。

（八）全面建设智能高效的数字法治政府。

树牢科技强审理念，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天津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和信创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审计署首批IPv6试点建设工作，金审工程（三期）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位列全国审计机关第三名。推动数据采集自动化，实现市、区两级财政和一级预算单位全面覆盖，夯实信息化支撑基础。大数据在审计监督中的应用更加广泛，实现审计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中和事前监督拓展，有效提升审计监督的质量和效率。依托市司法局部署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审计执法人员和执法信息的及时上传，有效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召开全市审计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部署会暨专题党课辅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专题党课辅导。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抓好推动落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有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切实发挥局领导班子成员“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真审、严审、全审、深审”工作要求，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树立审计执法权威，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严格执行中办、国办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和资源环境审计规定等党内法规要求，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资源环境审计工作。紧紧围绕我市全面建设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紧盯财政、金融、土地、国企混改等重点领域，加大审计力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四个亲自”工作要求。

始终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组织制定《天津市审计约谈办法（试行）》，对于整改不力和不配合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人，促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组织制定《天津市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和《天津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研究提出《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政府立法计划建议，提升我市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筑牢审计全覆盖的基础。单独设立审计整改检查部门，专司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做好审计的“下半篇文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审计执法在揭示问题的深度上还有待提升，对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等问题的成因分析和对策建议还有待强化。二是审计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还有待提升，个别干部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围绕推动天津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加强日常监督和预警，及时发现和揭示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巩固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规范运用“三个区分开来”重要原则，更好促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规范权力运行。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切实发挥特约审计员监督作用，推进依法行政。

（二）实施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强化审计质量“生命线”意识，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坚持树立审计项目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发现问题和治理问题并重，加强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分析研究，针对重点领域和易发多发问题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法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

（三）加强对基层审计机关审计执法的检查指导。

在制定审计业务管理制度时注意上下贯通，注重用制度规范基层审计执法。坚持落实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向市审计局党组述职工作制度，推动各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建立健全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审计发现典型问题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区审计局质量检查和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将执法质量作为检查和审计的重点内容。

（四）有针对性地搞好审计法治宣传教育。

聚焦审计干部法治素养和审计业务质量提升两大关键问题，组织开展规范行政执法等法治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组织学习行政执法“示范优案”经验做法，充分汲取行政执法“典型差案”经验教训，提升审计干部规范执法意识，让法治宣传教育更加务实有效。